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天健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2024年天健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为75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

						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谢才祥	2022年	2012年	2024年	2025年	莲花控股、铭科精技、气派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进行协商确定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与天健协商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续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